

##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近日收到南昌中院作出的(2025)赣01破申19号《决定书》、(2025)赣01破申19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。
-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且预计无法在**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**。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，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，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2月31日前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- 公司股票仍存在**终止上市风险**。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7条等相关规定，如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、扣非前后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，或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-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处于**被立案调查阶段**。2025年7月25日，因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，公司被立案调查。2025年9月29日，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被立案调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。

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，现将债权申报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

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沐邦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债权人于2025年12月21日（含当日）前，根据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权申报指引》”）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金额、债权性质、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联系人	沐邦高科临时管理人潘律师、尹律师
通讯地址	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大街1099号沐邦高科6楼
联系电话	18170071225、18170886229、18970907245
电子邮箱	mbgkglr@163.com
电话接听时间	工作日 9:30-12:00, 14:00-17:00

本次债权申报采取“线上+线下”的形式，债权人须先在线上通过邮箱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在接到临时管理人电话通知后，将纸质材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工作地址。

临时管理人就债权申报事宜制作了《债权申报指引》，债权人可电话联系临时管理人获取。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，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，仔细阅读申报指引材料，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。

## 二、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

（一）若后续南昌中院裁定受理沐邦高科重整，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将无需另行申报，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受理日调整相应的债权审核结果。预重整期间债权人作出的承诺、同意相关议案、决议、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、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，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、债权金额、债权性质等的审核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若债权人选择不在沐邦高科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，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，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沐邦高科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。

（三）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（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、除斥期间、申请执行期间等）的重新有效确认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南昌中院启动公司预重整，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，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、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若南昌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；但是，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破产重整等事项（2025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